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1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 7 月 7 日召開「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 3 次會議記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17 全櫃聯總字第 11402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7月22日
	總號 313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89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2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務字第1141610605號

主旨：交通部航港局114年7月7日召開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3次會議記錄。

說明：一、依114年7月14日航務字第1141610605號函辦理（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114060 號

114 7 月 17 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劉秀軒

電話：02-89788087

電子信箱：HHLIU@motcmpb.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
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161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motcmpb.gov.tw/>) 識別碼：WPRZJK4D。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7月7日召開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
『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1日航務字第114161055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 二、併附修正後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及本次會議簡報(含簽署
還櫃作業切結書之交櫃流程)資料，併請酌參。

正本：交通部航政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
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地中海航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台灣快桅股
份有限公司、達飛通運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赫伯羅德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以星綜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大陸商山東海豐

航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式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運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瑞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華浩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萬通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世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企劃組、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北部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葉協隆

實施
決議自114.8.1起
依協調令之認識
形如令之旨意
擬定實施細則
請原提案單位
回覆航務局
批詳細閱讀後
分令通知
備文轉知各分會
呈閱

秘書長李昭功

7/17

下午4:13

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敦南大樓1樓演講廳

參、主席：劉副局長志鴻

紀錄：劉秀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為落實還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作業，不應由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吸收或代墊，前次會議已確認航商、貨主及其委託人(報關行或海運承攬業者)及貨櫃貨運業者三方關係分屬海運及陸運不同契約，現行貨櫃貨運業者代墊到期櫃衍生費用，航商始同意收櫃模式確非合理，嗣經本次會議與會單位充分討論本局研擬之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依汽車貨櫃貨運提議取消貨運公司大小章用印欄位，保留貨運公司名稱及駕駛人簽名欄位，本局將發函行政指導併附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供車行與航商確認運用，取代現行拖車司機須代墊費用始能還櫃機制，請航商、貨主(含報關行或海運承攬業者)及車行就到期櫃衍生費用儘速回歸各自(海/陸)契約關係處理。

二、各車行所屬司機於還櫃時，倘有簽發還櫃作業切結書並遇航商不同意收櫃情形，請車行通報轄管航務中心，並請各航務中心會同車行、航商實地瞭解。

三、有關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再次提出交

領櫃免費期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及櫃場修洗櫃收費不合理等議題，考量非本次會議設定議題，且該等議題前已討論在案，爰本次會議不予討論。

四、檢附本次會議各單位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

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3次會議
各單位書面意見

單位	意見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按航業實務與航商提單條款，貨主/貨代還空櫃須確保櫃況之清潔、無異味、無損的送達指定地點(櫃場)。 二、當遭櫃場拒收時，拖車司機應即回報其貨櫃拖運公司上級，並請櫃場出具拒收單說明拒收理由或在 EIR 上註明。 三、交還貨櫃前發生之修洗櫃費等相關衍生費用通常是由貨主或其指定之貨代先行墊付再依責任歸屬負擔。 四、如有台灣「部分櫃場」要求司機繳付押金以擔保「修洗櫃等相關衍生費用」，本會建議司機應即通報其貨櫃拖運公司協調貨主/貨代盡速處理並支付費用，不建議由司機支付押金。 五、拖車司機若認為櫃場處理態度不當，亦可向主管機關投訴。 六、依據貨櫃拖運業者與貨主約定契約，倘貨櫃拖運業者逕自將空櫃拖至非指定地點(櫃場)仍需貨主/貨代同意，航商並不會涉及貨櫃拖運業者與貨主之間課題。 七、故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之「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建議「受貨人」欄應修正為「OO 櫃場」而非航商。說明二修正為「本公司與託運人之約定內容，未包含協助託運人履行其與受貨人雙方「海運運送契約」中所涉貨主義務。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還櫃作業切結書》法律效力之界定： 目前市面所使用之《還櫃作業切結書》，係由拖車業者與貨主雙方所簽訂，其目的在於明確釐清拖運作業中責任歸屬。然而，該文件並非航商或櫃場簽約當事人，因此根據契約相對性原則，其內容對第三方(如船公司與場站)並無強制拘束力，

單位	意見
	亦無法作為其必須接受還櫃的法律依據。這點應明確界定，以免誤解切結書等同通行證。 二、航商立場已明確： 拖車業者為貨主委託人，非付款義務人，各家航商已普遍明確表示：「貨櫃拖運業者係受貨主委託，協助貨主履行運送契約中之提、還櫃義務，並非船公司指派，也未要求其代墊相關費用」，因此，當發生交櫃爭議或費用未繳之情形時，車行應依委託契約或切結書條款，拒絕代墊與拒絕出車，並由貨主負責處理相關費用之繳付。 三、建議補強《切結書》內容，落實事前控管： 為因應實務情形，建議將《切結書》條款進一步明文化，增列以下內容以落實事前責任控管機制：「車行出車前，貨主應提供航商放行憑證或費用結清證明。若無法提供者，車行得依本切結書暫緩出車。若出車後因費用爭議(如 detention、毀損、未清洗)導致櫃場拒收，車行得將貨櫃原車拖回原地，其所生之重拖、油料、誤時費用由貨主全額負擔。」 四、對於航港局第 13 頁方案之審慎建議： (一)針對航港局提出之處理機制，擬要求： 1.若櫃場拒收，司機可「交付切結憑證後，將貨櫃拖往指定場所存放」； 2.後續由航商與貨主「自行雇車拖回」並「分攤寄存費用」。 (二)本會認為此方案有以下潛在問題： 1.行政指導介入私法爭議：將以「行政指示」形式替代私法契約，恐有所失衡。 2.航商法律地位模糊：原本航商與貨主可透過契約主張追償，若貨櫃由第三方指示移置，將削弱其向貨主主張費用的權能。

單位	意見
	3.增加操作成本與爭議：要求航商或貨主「另雇車拖回」，等同加重其負擔，實務上亦可能延誤整體運作時程。 (三)因此本會建議：應由司機將被拒收之貨櫃直接拖回原地，並依前述補強後的《切結書》內容，由貨主負擔所生費用，不需另設寄存區或增加不必要的轉運手續。 五、本案應尊重私法自治原則，避免行政介入具實體爭議： 《還櫃費用》爭議涉及私法層面之契約義務與費用分配。若以行政命令或指導介入特定爭議並做出實質性處置決定，將有違「依法行政」與「私法自治」原則。主管機關可協助研擬協調平台與指導方向，但不宜成為替代契約內容之裁定者。
台灣赫伯羅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受貨人(進口商)是為支付實際到期櫃衍生費用的負責單位，本應確實管理並掌握貨櫃使用期間，對於已產生費用應先，亦該於交還空櫃之前完成交付費用的程序。 二、航商指定的空櫃櫃場，依照與航商簽訂的櫃場商業合約執行業務，其中包括了對貨櫃使用者收取超期使用費，在接受空櫃還櫃時若有未清之款項，無法同意予以收櫃，此業務執行原則並無任何不合理之處。 三、由受貨人(進口商)付費交辦業務的貨運公司，在接受受貨人(進口商)指派及收取拖車費用執行業務當下，在商業關係上即已代表受貨人(進口商)執行交還空櫃業務，並非僅為單純的貨運業者身分，航商指定空櫃場在收櫃之時，按照商業契約向貨櫃使用人代表方收取超期費用，程序上合情合理航商並未在受貨人(進口商)以及貨運公司協談空櫃交還空櫃場的商業程序中有任何的涉入，附件當中的切結書，該為貨運業者與受貨人(進口商)的權利義務內容，非關航商業務範圍，在此次會議當中讓航商來理解與認定，

單位	意見
	以及表達意見實屬不妥。 四、根據以上，顯見此次會議討論議題的關鍵點即為受貨人(進口商)，所有的受貨人(進口商)應有責任亦有權利了解此項作業內容的改變，及因為此項作業程序他們未來可能需要承擔的責任與風險，若僅邀請報關行及貨物承攬業者，恐無法確實傳達給所有受貨人(進口商)。為使會中若有任何決議的佈達能夠更全面與落實，建請貴局處邀請進口商業同業公會派出代表與會，並聽取其相關意見。最後，本公司想表達，希望導正空櫃到期櫃費用收取程序的訴求，本公司甚表支持。但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並與所有涉入單位討論並達成共識後執行，如此僅參考貨運公司一方說法及訴求，即責成該程序執行原則即實施日期，後續恐將衍生更多的商業爭議。
以星綜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該項操作已沿用至今，我司仍維持原立場。貨櫃拖運業者係受貨主委託，協助貨主履行運送契約中有關提、還櫃等貨主義務，並非航商要求貨櫃拖運業者來吸收或代墊相關費用。因收櫃與否需要由第三方(如櫃場或碼頭管制站人員)針對櫃況先進行評估，以避免爭議。因此，櫃場或碼頭管制站人員現場完成櫃況評估，確認需要押款後才能收櫃。如貨櫃拖運業者拒絕押款動作，也許可先與貨主(含報關行或海運承攬業者)進行協商，該由哪一方墊付修洗櫃等費用。若貨櫃拖運業者僅憑該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即可下還空櫃，由於無法即時進行押款，後續極大可能性會將貨主所造成的櫃損責任以及延滯費等損失轉嫁給航商，此風險轉嫁實屬不合理。 二、建議:大型貨主可先行與櫃場/碼頭協商，預放一筆預備金/暫押款於櫃場/碼頭，作為後續押款需求可直接使用，如

單位	意見
	此一來，貨櫃拖運業者則不需承擔押款風險。

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

貨運公司名稱：_____ (下稱本公司) 車號：_____
託運人 (貨主／報關行／承攬業者名稱)：_____
受貨人/指定地點：_____ (例：XX 海運/00 櫃場)
送達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本公司受託運人委託承運(貨櫃櫃號：_____)貨櫃，
業經送達受貨人指定地點交付，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

- 一、本公司係依公路法規定從事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與託運人約定於本趟次將運送物運抵目的地交付予受貨人。
- 二、本公司與託運人之約定內容，未包含協助託運人履行其與受貨人雙方「海運運送契約」中所涉貨主義務。
- 三、本趟運送過程未有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情形，至運送物所涉各項支付、延滯、損壞、清洗或其他衍生費用屬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應由託運人與受貨人自行依雙方約定處理結清。
- 四、上開切結內容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致影響託運人及受貨人權益者，由本公司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受貨人 _____

立切結書人

貨運公司：_____ 駕駛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